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 法律制度研究

刘丽 陈彬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法律与社会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 法律制度研究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ONTROL TO CONCENTRATION
BETWEEN UNDERTAKINGS OF THE EUROPEAN UNION

刘 丽 陈 彬 著

By Liu Li Chen Bi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研究 / 刘丽, 陈彬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640 - 7767 - 9

I. ①欧… II. ①刘… ②陈… III. ①反垄断法 - 研究 - 欧洲 IV. ①D950. 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261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2.5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字 数 / 239 千字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版 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36.00 元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中国日益融入全球经济、吸引外资和进行海外投资已经成为经济领域的基本战略的背景下，研究国外有关企业集中控制立法的先进经验，尤其是研究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先进经验，对于完善中国竞争立法，帮助中国企业成功进行海外并购、参与国际竞争，进而实施我国资本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与研究欧盟竞争法的同类著作相比，这部著作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本书的研究视角集中且深入。目前，国内学术界对欧盟竞争法的关注度很高，相关著作也不少；研究企业并购问题，尤其是外资并购民族企业问题的著作也为数不少。但是，将两者相结合进行研究，尤其是将研究视角集中于欧盟竞争法中控制企业集中这一具体制度的研究则比较少见，目前的研究往往止步于比较分析研究的层面，对制度背后的理念、价值、理论支持以及发展趋势方面的研究尚不够深入。在这方面，本书对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若干重要实体法律问题以及程序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将一个欧盟独特的、动态的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完整地呈现给读者，这既是一个尝试也是一种创新。

第二，本书逻辑体系严谨，研究风格细致。本书整体的逻辑体系清晰流畅，从欧盟竞争法的基础理论出发，经由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历史进程，转入对其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再通过对程序问题的解读，达到对整个制度的宏观把握。作者并未就此止步，而是由此开始进一步思考，密切关注到竞争法领域的新问题，如竞争法的国际协调、竞争政策与贸易政策的互动影响，最后将有关的思考成果落脚于中国的实践，为中国的竞争立法，尤其是为中国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立法、完善和实践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在论证过程中，本书体现出了细致的研究风格，如作为本书讨论对象前提概念之一的“Concentration”（集

中)，作者注意到了其与“Merger”(译成合并或兼并)的区别，而且发掘了其在不同法律学科语境下、在不同国家竞争法律语境下的不同含义，从而分别进行阐释讨论。又如“Community Dimension”，学界对其的译法多不统一。本书作者从集中控制机制发起的角度考虑，将其译为“共同体意义”，意为只有达到此标准才具有控制的意义。再如本书对竞争政策与竞争法在欧盟法中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独特关系进行了阐明。这些都为后续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本书资料翔实丰富，运用了多种研究分析方法，论证合理充分，结论确实可信。本书作为研究海外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专著，充分运用了制度分析、比较分析、价值分析以及经济分析方法，多种研究方法的交替使用使得本书的论证呈现出多维视角的特征，也保证了研究的深入和结论的可靠性。本书广泛使用了欧盟、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第一手的竞争法律资料，包括大量的法律文件和案例材料，深入比较了各国之间竞争法律制度的差异性和融合性，关注了彼此之间深层次的相互影响，整体的研究框架较为丰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竞争法是建立在经济学分析框架之上的独特的法律学科，法学界对其的研究往往受自身学力制约在经济分析领域里捉襟见肘。作者不畏艰难，运用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的重要法律问题，如效率问题、垄断标准等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进行了整体分析，这种研究进程一方面丰富了本书的论证层次，另一方面，更将本书的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作者的研究勇气值得鼓励和肯定。

第四，本书完成了资料与理论的恰当结合，学术性得到了充分体现。与大多数研究企业并购的著作相比，本书回避了竞争法本身基本理论的简单罗列和介绍，从价值分析的角度出发，对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所反映出的立法理念、价值追求进行了深入思考，给研究的骨架充实了血肉。与其他研究欧盟竞争法的著作相比，本书加强了欧盟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将欧盟竞争法植根于欧盟法的基础理论之上，从欧洲独特的经济、社会背景和司法体制出发进行研究，这使得本书的立论基础尤为坚实。而且，本书作为研究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专著，并没有“专”门研究制度的本身。作者的研究视野非常开阔，关注到了竞争法在国际层面的发展趋势，即合作与融合的发展趋势。作者由具体制度本身出发，立足于欧盟的立法与实践，分析了这一趋势的若干问题。这就避免了只就制度研究制度的缺陷。

第五，本书的研究对中国具有现实意义。中国反垄断法已经出台，但是其所确立的各项具体制度也需要学人进一步加以论证。本书进行的思考和结论，提出

了若干重要问题和相应的立法对策，从而对中国反垄断各项具体制度的制定作出了贡献。

两位作者都是我的博士生。通过长期的接触，我发现他们博闻强记、思路开阔、擅长理论思维，且勤奋有加、持之以恒，现已具备较强的专业研究能力，发表了若干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论。这次将其对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研究成果付梓出版，我很乐意为之作序。相信该书的出版将裨益于该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我国的相关法律实践，也期待着作者有更多更好的法学作品问世！

左海聪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2月于南开大学

作者简介

刘丽，女，四川省资阳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现为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教师。

在核心期刊和全国重要会议论文集中先后发表十几篇论文，先后参与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07 年度英国统一法基金奖学金研究项目“Achievements and Problems of Margin Financing and Stock Lending Services in the Chinese Capital Market”、司法部课题“《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国际商法的发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项目“外贸法比较研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国际贸易法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教育部 2008 年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跨国并购中的隐性知识转移机制”、证监会研究课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分析报告（2007—2009）”、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课题“2009 年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情况报告”、广东省委党校校（院）级重点课题“广东法制建设与社会公平正义问题研究等”。

目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及国际投资法的教学科研工作。

陈彬，男，1979 年生，江西上饶人，法学博士、博士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为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阿瑟尔研究所和汉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和国际私法研究所访问学者，且曾赴法国埃克斯·马赛三大、海牙国际法学院、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美国证监会学习培训。合著、参编有《跨国并购政策协调：欧盟经验、嬗变趋势与中国的选择》《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等书，在《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民商法论丛》《经济法论丛》《国际经济法学刊》《证券市场导报》《中国证券报》等专业刊物上发表中英文论文数十篇，5 篇中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 篇英文论文被 ISTP/ISSHP 收录。主持有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1 项、海牙国际法学院 2008 年度博士奖学金研究项目 1 项、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07 年度英国统一法基金奖学金研究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子课题 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5 年重大研究项目子课题 2 项、中国证监会重大课题“证券期货监管体制研究”子课题 1 项，另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中欧高等教育国际合作计划、司法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法学会等机构的 20 余项科研课题，获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优秀课题奖”（2012）、商务部“全国商务研究成果奖”（2009）、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研究奖”（2007）、第 14 届和第 15 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学术鼓励奖（2006 和 2008）、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2009 和 2010）、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09）等学术奖励。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和贸易法。



CONTENTS

目 录

导 论	(1)
一、跨国并购浪潮的发展	(1)
二、本书对欧盟竞争法的认识	(4)
三、本书对竞争法调整对象的认识	(6)
四、本书对竞争法体系中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认识	(8)
五、本书对“竞争法律制度”与“竞争政策”的认识	(9)
第一章 欧盟竞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11)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的法津渊源	(11)
一、欧盟法的法律渊源	(11)
二、欧盟竞争法的法律渊源	(13)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的理念分析	(14)
一、欧盟自由竞争思想的历史发展	(14)
二、对欧洲竞争法中自由精神的思考	(18)
第三节 欧盟竞争法的政策目标	(19)
第四节 欧盟竞争法的实施机制	(23)
一、欧盟法实施的一般理论	(23)
二、欧盟竞争法的实施	(27)
第五节 欧盟竞争法的司法保障	(29)
一、欧洲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30)
二、欧盟竞争法在欧洲法院的适用	(32)
三、欧洲法院在竞争法领域司法保障作用的实证主义考察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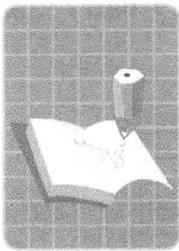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欧盟竞争法体系中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发展	(36)
第一节 欧盟集中控制法律制度渊源及调整范围概述	(36)
一、欧盟竞争法的渊源	(36)
二、欧盟竞争法的具体调整范围	(38)
第二节 第 4064/89 号条例时期的有关竞争法律制度	(39)
第三节 4064/89 号条例改革	(44)
一、改革背景	(44)
二、改革历程	(47)
三、改革评价	(49)
第四节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内部监督制度改革	(50)
一、竞争总司原有监督制度	(50)
二、竞争总司重组	(51)
三、强化技术支持和内部监督	(51)
第三章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	(52)
第一节 集中的概念分析	(52)
一、并购活动中的“收购”和“兼并”	(52)
二、不同法律部门使用的“并购”概念	(53)
三、经济学上对“并购”的理解	(56)
第二节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的“共同体意义”	(59)
一、我国的相关规定	(59)
二、其他国家的相关规定	(60)
三、欧盟对“共同体意义”的理解	(61)
第三节 139/2004 号条例适用范围的设置	(63)
一、一般规定	(63)
二、例外规定	(65)
三、从属性限制	(66)
四、成员国分享管辖权	(66)
五、评价	(70)
第四节 涉及第三国的企业集中控制	(72)
一、企业实体理论	(72)
二、效果原则	(73)

第四章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的市场与企业问题	(77)
第一节 市场的概念分析	(79)
一、欧美竞争法关于市场定义的比较	(79)
二、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对市场定义的分析	(81)
三、竞争法与贸易法关于市场定义的比较	(90)
第二节 与共同市场相容性的审查	(91)
第三节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的相关企业	(92)
一、企业的概念	(92)
二、相关企业的原则性规定	(93)
三、不同交易行为中相关企业的认定	(95)
第四节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的“完全功能型合营企业”	...	(97)
一、《通告》的效力	(98)
二、《通告》关于完全功能合营企业的一般定义	(98)
三、完全功能型合营企业与 4064/89 号条例第 3 条规定的 集中之间的关系	(99)
第五节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营业额的计算	(101)
一、营业额的界定	(101)
二、适用例外	(101)
三、信用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额的计算	(101)
第五章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的审查标准问题	(103)
第一节 实质性缩小竞争标准	(103)
一、美国的实践	(103)
二、加拿大的实践	(105)
三、其他国家的实践	(108)
第二节 市场支配地位标准	(109)
第三节 实质性阻碍有效竞争标准的产生	(113)
第四节 对实质性阻碍有效竞争标准的评价	(117)
一、支持新标准的观点	(117)
二、反对新标准的观点	(118)
三、评价	(121)



第六章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法律制度中的程序法问题	(123)
第一节 一般程序问题	(123)
一、通告前的磋商	(123)
二、提交的时间要求	(124)
三、申报程序	(126)
四、审查与决定	(130)
五、特殊审查程序：附加条件和义务的批准集中	(131)
六、结构救济和行为救济	(132)
第二节 “谨慎调查”审查体系的确立	(133)
一、增强调查力量	(134)
二、程序的时间要求	(136)
三、内部制衡机制的变化	(138)
四、外部监督	(14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42)
一、139/2004号条例规定的简易程序	(142)
二、《关于某些集中案件的简易程序的通告》规定的简易程序	(142)
第七章 现行欧盟企业集中控制法律制度的特色	(145)
第一节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立法的自身特点	(145)
一、完善的组织架构保证监管效率	(145)
二、采取事后司法审查制度，确保司法的合理介入	(145)
三、与时代发展保持一致，维护实体法规则与程序法规则的相互协调	(146)
四、完善调查制度适应新的经济环境	(146)
五、提高处罚金额，加强执法力度	(147)
六、坚持合理原则	(147)
第二节 欧盟控制企业集中立法的贡献：双边合作与单边协调的典范	(148)
第八章 完善我国控制企业集中立法的构想	(155)
第一节 我国控制企业集中法律体系的立法思考	(155)
一、我国控制企业集中立法现状	(155)
二、反垄断法中的控制企业集中问题	(158)
三、反垄断法中的执法机构问题	(158)

第二节 欧盟企业集中控制立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159)
一、明确竞争政策的目的与宗旨，确定控制企业集中立法的目标 …	(159)
二、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方面完善对企业集中活动的法律规制 ……	(163)
三、借鉴欧盟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特点，完善我国反垄断 执法机构的立法设计	(172)
参考文献	(178)



导 论

企业联合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经济力量和更多收益的经济手段之一，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产生的一种经济法律现象。^[1] 由于企业联合获得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多个企业的组织、人员、物质、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一体化，因此，其作为扩大企业的规模、提高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效益、强化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企业进入新的市场领域以及挽救濒临倒闭的企业等的强有力的经济手段，在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

但是，企业的这种经济行为，在缺乏市场监管的情况下，容易流于滥用，人为地改变市场结构，从而导致反竞争的市场结构形成，并最终危害到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曾对此评价道：“同业中人甚至为了娱乐或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他们谈话的结果往往不是阴谋对付公众，便是筹划抬高价格。诚然，想通过能实施的或不违反自由和正义的法律来阻止同业者这样的聚会是办不到的，但法律不应该使这种集会易于导致市场集中，形成市场独占，从而限制竞争，破坏市场机制，故主张法律的态度要限制其易于举行，更不应该使这种集会非举行不可。”这段描述深刻揭示了滥用企业联合对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危害。

正是出于对企业联合滥用导致结果的担忧，控制企业集中的法律制度应运而生。尤其是当前在企业联合进入新阶段的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控制企业集中更成为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跨国并购浪潮的发展

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全球化的进程不可阻挡。在这种经

[1] [日]正田彬：《企业合并的法构造》，同文馆1979年版，第4页。转引自李钟斌著：《反垄断法的合理原则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3页。

[2] 王为农著：《企业集中规制基本法理——美国、日本及欧盟反垄断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济背景之下，资本的流动已经超越了国境。资本之间的分化组合同样超越了国界，尤其是跨国并购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我们可以从以下资料图 1 和图 2 中清楚地看到这一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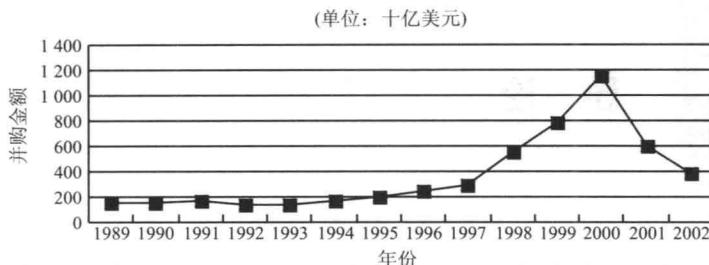


图 1 跨国并购金额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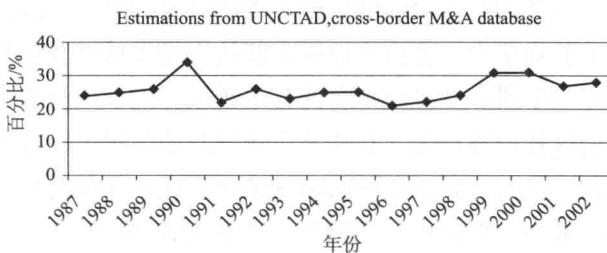


图 2 跨国并购在全世界并购中所占比重，1987—2002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03）

而在这种跨国并购的浪潮之中，各国对于企业联合（Cartels）和共谋行为非常关注。我们可以从下表（表 1）中清楚地发现这一点。

表 1 国际范围内各国竞争主管机关有关卡特尔行为的调查

产业	年份	调查主体	罚金数额
维他命	1999—2001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	900 美元加 855 欧元
赖氨酸和柠檬酸	1996—2001	美国、英国	195 美元加 245 欧元
石墨电极	1998—2002	美国、英国	434 美元加 219 欧元
DRAM Chip	2004—	美国	160 美元（将会更多）

资料来源：Justus Haucap, Florian Müller, Christian Wey, How to Reduce Conflicts over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Berlin, Dezember 2004.

代表世界范围内最为发达水平的美国反托拉斯法，对此的规制更是非常严格。下表（表 2）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表2 美国谢尔曼法下的共谋（即卡特尔）案例

被告（会计年度）	产品	罚金/ 百万美元	地理 范围	国家
Hoffmann—La Roche Ltd. Company (1999)	维他命	500	国际	瑞士
巴斯夫股份公司 (1999)	维他命	225	国际	德国
西格里特种石墨 Ltd. Company (1999)	石墨电极	135	国际	德国
UCAR International Ltd. Company (1998)	石墨电极	110	国际	美国
Archer Daniels Midland Ltd. Company (1997)	赖氨酸和柠檬酸	100	国际	美国
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1999)	维他命	72	国际	日本
Daicel Chemical Industries (2000)	吸着物	53	国际	日本
ABB Middle East & Africa Participations AG (2001)	建筑物	53	国际	瑞士/意大利
哈蒙雷蒙公司 (1997)	柠檬酸	50	国际	德国（母公司）
HeereMac v. o. f. (1998)	水运工程	49	国际	荷兰
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 (2001)	艺术品拍卖	45	国际	美国
日本卫材制药株式会社	维他命	40	国际	日本
Hoechst AG (1999)	吸着物	36	国际	德国
Showa Denko Carbon, Inc. (1998)	石墨电极	32.50	国际	日本
菲利普—霍尔兹曼股份公司 (2000)	建筑物	30	国际	德国
日本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999)	维他命	25	国际	日本
日本合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99)	吸着物	21	国际	日本
美国辉瑞公司 (1999)	麦芽酚/异抗坏血酸钠	20	国际	美国
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1998)	葡萄糖酸钠	20	国际	日本
Dockwise N. V. (1998)	水运工程	15	国际	比利时
Dyno Nobel (1996)	爆炸物	15	国内	挪威（母公司）
瑞士霍夫曼罗氏有限公司 (1997)	柠檬酸	14	国际	瑞士
德国制药及化工集团 (2000)	维他命	14	国际	德国
德古萨公司 (2000)	维他命	13	国际	德国
Ueno Fine Chemicals Industry, Ltd. (2001)	吸着物	11	国际	日本
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1998)	吸着物	11	国际	美国
Jungbunzlauer International AG (1997)	柠檬酸	11	国际	瑞士
Lonza AG (1998)	维他命	10.50	国际	瑞士
Akzo Nobel Chemicals, BV & Glucona, BV (1997)	葡萄糖酸钠	10	国际	荷兰



续表

被告（会计年度）	产品	罚金/ 百万美元	地理 范围	国家
英国帝国化学工业炸药公司（1995）	爆炸物	10	国内	英国（母公司）
Mrs. Baird's Bakeries（1996）	面包	10	国内	美国
味之素株式会社（1996）	赖氨酸	10	国际	日本
协和发酵工业株式会社（1996）	赖氨酸	10	国际	日本

资料来源：美国反托拉斯协会（2004）

在这股并购浪潮的冲击下，不仅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跨国企业开始进行并购活动从而实施全球经营战略，而且，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也走出国门，在全球的钢材、石油、汽车、家电、电子、纺织和采矿等市场中通过并购活动崭露头角。目前，中国企业的境外收购活动正在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规模迅速扩大，收购目的更加复杂，收购过程和融资安排也更趋专业和透明。相对于产品出口、服务输出、构建国际战略联盟、独自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等国际扩张方式而言，无疑，海外并购具有自身的优点，诸如扩张速度快、控制力强、有利于获取关键资源与核心技术等。这正是中国企业热衷于此的原因。

在中国日益融入全球化的进程之中，吸收外资和进行海外投资已经成为经济领域的基本战略的背景下，研究国外有关企业集中控制立法的先进经验，尤其是研究欧盟竞争法律制度的先进经验，对于完善中国竞争立法，从而帮助中国企业成功进行海外并购、参与国际竞争，实施我国资本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本书对欧盟竞争法的认识

被认为是区域经济一体化最为成功的范例的欧盟，其自身也非常注重对资本流动的控制问题。从历史的角度看，欧盟竞争法在欧洲经济一体化建设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建立统一大市场，抑或最终实现经济货币联盟，竞争法都起到了良好的法律规制效应。尤其是欧盟控制企业集中立法的改革更是吸收了美国反垄断法的先进经验，并结合了欧盟自身的特点，可以说是代表了世界范围内企业集中控制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本书之所以采用欧盟竞争法这个概念而不是欧共体竞争法这个概念，有特殊的考虑。

学者在严格的学术意义上，一般倾向于使用欧共体竞争法这个概念。因为根